附件1

凡 例

一、《鹿寨县志（2006-2025）》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柳州市委和县委关于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遵行《地方志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工作办法》和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地方志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规范。

二、本志以2006年、2025年为事物记载的上、下时限；以2025年鹿寨县行政区域为事物记载的地域范围。下列情况不受时空限定：因衔接一轮、二轮县志需要；因确保事物完整性需要；因原始资料制约；因记载建置沿革、河流、山脉、民族族源，以及其他需要突破界限的事物。

三、本志以篇、章、节、目为基本框架结构，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记事载人，以志为主。

四、本志正文前设置概述、大事记等，后缀乡镇、附录、索引、后记等。正文设若干篇（定稿时统计具体数据），按照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五大属性，依学科分类、社会分工和县情实际排序。

五、本志人物传以“生不入传”为原则，收录时限内已辞世人物，其姓名后括注生、卒年月；人物简介收录2025年12月31日尚健在人物；人物名表收录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三等功[军人或退役（退伍）军人]及以上荣誉。

六、本志正文随文记载时限内县四家班子成员、县直一层单位以及中央、自治区、柳州市驻鹿寨县各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含主持工作的副职）姓名及其任职时限。县直一层单位下辖单位提供有行政主要领导资料的，随文记载其姓名。

领导人姓名后括注的日期为任职起止日期，括注的职务为时任职务。

七、本志中“自治区”、“市”、“县”等简称，专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除标明有其他组织外，文中未标明组织的“党”、“党员”，以及“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党委”等，指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党员，以及中国共产党相应层级的委员会；各单位简称见以后缀《部分机构全称简称对照表》为准，不随文括注；文中出现的其他缩略语，以及需要注释的事项，则随文括注。

八、本志记载地名古今有异者，在古地名之后括注今地名。

九、本志对1996年8月之前设置村公所、1996年8月之后设立村民委员会的农村基层单位，统称为“村”。村作为基层自治组织时，其下分设屯；村的自治范围，包含各屯（自然村）区域范围。

十、本志中计量单位名称、符号的使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符号，其中：长度单位使用“千米”、质量单位使用“千克”。以下情况为特例：中国传统土地面积计量单位“亩”，因鹿寨县百姓日常生产生活中仍普遍使用，故本志记述土地面积相关事项时，或有仍使用“亩”作为计量单位，1亩=666.67平方米，随文不再括注同比例平方米数；交通运输客运周转量、货物周转量的计量单位用“人公里”、“吨公里”；“附录”文献中的计量单位尊重原文，不做改动。

本志部分数据合计数和相对数由于小数点后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不做机械调整。

十一、本志记载民族按2025年鹿寨县行政辖区内各民族人口数多少为序；记载县辖乡镇，以乡镇属性代码从小到大为序，依次为鹿寨镇、中渡镇、寨沙镇、平山镇、黄冕镇、四排镇、江口乡、导江乡、拉沟乡（以2025年实际为准）。

十二、对已出版的一轮、二轮县志的缺漏和错误，本志予以随文和附录补记、修正。

十三、本志资料来源于承编单位报送的志稿及相关资料，以及档案、志书、年鉴、报刊、其他著作和口碑资料等。